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山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朝丹	021-65667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旺	021-656670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相关的法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不适用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关于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余款及利息（简称：目标债务）支付期限的承诺：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如下：（1）本人将促使深圳东山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于：A. 2020	是	不适用

<p>年6月30日前支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度累计支付2.32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30%）及相应利息；B.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539,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1,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C. 对于未偿付的目标债务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9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从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起计息；（2）如深圳东山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东莞东山偿还债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末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徐建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天风证券委派何朝丹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9日